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312812026YG00026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8-07



用地单位	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安达市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（化工一期）项目-3
批准用地机关	安达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政发〔2026〕22号
用地位置	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北区
用地面积	51441.1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设一条装置能力10万吨/年绿色甲醇生产线及配套的电解水制氢装置、绿碳提供装置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